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相关条款的修订已经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修改。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议事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订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	第十四条 整条删除。	【修订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

<p>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向前相应递进。</p>
<p>第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递送：</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p>	<p>第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20日至25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5日至2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递送：</p> <p>（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p>	<p>【修订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p>

<p>应尽 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p>	<p>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修订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p>

--	--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